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穆穎老師

一、甲為遊覽車業者，明知在疫情期間因無營業，公司員工 A、B、C 均已離職，竟未經前開三人之同意，任意剪貼影印前所取得派車單內前開三人之身分證影本，並盜刻其印章，蓋於自行製作之在職證明及靠行合約書上，以證明三人尚任職於該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補助，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下補助款。一週後甲聽聞政府即將解封，可以出團，遂向好友乙借了五十萬元。乙惟恐無憑證，便製作內容無虛假(借款時間、金額、償還日期均如實)之借貸契約，並模仿甲的簽名。請問甲、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偽造文書罪章的大集合，典型大題小作之題目，每一罪名請勿長篇大論，只需帶到重要要件即可，否則必無法準時寫完，除了要件以外，考到偽造文書罪章時競合關係也一定會有考點，應小心不要遺漏了。

【擬答】

(一)甲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在職證明及靠行合約書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1. 偽造文書可分為「有形之偽造」及「無形之偽造」。「有形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假冒他人之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無形之偽造」則係指有製作權之人，以自己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或行為人向有製作權之人為虛偽之報告或陳述，使之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2. 本題中甲非屬在職合約及合約書之有製作權人，又甲明知未得 A、B、C 之授權，而冒用三人名義製作在職證明及靠行合約書之行為，確屬有形之偽造，且甲主觀上有偽造文書之故意。
3.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之事由，甲成立本罪。

(二)甲憑虛假資料使政府人員紀錄並審核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 甲對其明知為不實的在職證明及合約相關事項，提交予承辦審核補助款之公務員應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構成要件。
2.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之事由，甲成立本罪。

(三)甲憑虛假資料使政府人員紀錄並審核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 甲對其明知為不實的在職證明及合約相關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務電腦系統的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並發生損害於補助款管理及出納作業正確性，應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
2.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之事由，甲成立本罪。

(四)甲以虛假資料領取政府補助款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1. 甲提出不實之在職證明及合約予政府機關該當「施用詐術」之行為，又政府機關信以為真係因確信其內容而導致「陷於錯誤」，再者，政府機關因錯誤之認知而撥下補助款已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財產處分」並造成國庫之「財產損害」，係以該當詐欺罪之定式要件，且先後要件具有因果關係。且甲有詐欺之故意無疑。

2.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之事由，甲成立本罪。

(五)乙製作借貸契約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1.乙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借貸契約，該當有形偽造之行為。惟乙所製作之契約內容為真實，是否該當「足生損害」之要件，容有爭議。

(1)否定說：如內容為真實，即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不成立偽造文書罪(30 年上字第 465 號判例參照)。

(2)肯定說：就文書整體觀察，如係虛捏或假冒他人之名義，虛構製作他人名義出具之文書，其內容亦已屬於虛構，整體而言，足以使人誤信其真實性，而有生損害信用之虞，自該當於上揭犯罪之構成要件。(94 年度台上字第 1582 號判決。)

(3)管見認為應採肯定說之見解，因偽造文書罪的處罰重點在於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將影響到文書在法律上往來的信用功能，與內容真實與否無關，故縱使內容真實，仍應成立本罪。

2.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之事由，乙成立本罪。

(六)競合：

甲以盜刻之印章製作到職證明及合約，偽造文書與偽造署押印文間為必然的伴隨關係，故署押印文的偽造便不需要另外論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甲係為取得補助之目的，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而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屬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兩罪，乃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司法

保成.學儒.志光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二、甲因女友乙遭前男友 A 跟蹤騷擾而氣憤不已，乙為證明自己與 A 無瓜葛，唆使甲教訓痛打 A 一頓，不料甲與 A 見面時，見 A 開名車戴名錶，打消打 A 之念頭，反而恐嚇 A 交付十萬元作為賠償，否則將向 A 公司上級檢舉 A 性騷擾乙一事。A 為息事寧人，將錢交付予甲，但心仍有未甘，天天打電話騷擾乙。乙找來甲交待甲一定要依其指示殺了 A。某日甲持改造式手槍埋伏在 A 上班地方樓下電梯口，打電話約 A 下樓，俟電梯門一開步出一人，甲以為是 A 就開槍，未料是其他樓層的人先走出電梯而中槍，幸緊急救護未死，A 也毫髮無傷。請問甲、乙之行為如何論斷？(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是典型的錯誤 X 參與的題型，尤其區分說是一定要寫到的考點，但要寫清楚並不容易，考生應多加著墨。

【擬答】

(一)甲恐嚇 A 交付 10 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

1. 甲稱要告發性騷擾之事情，係以將來之惡害恫嚇 A，依據實務見解係該當恐嚇之行為，又甲主觀上有要脅之故意。
2. 違法性層次，本罪應考量手段目的間之可非難性，且恐嚇不以違法者為必要，即使以法律所許可的方法，作為取財之手段，亦可成立本罪，本題中甲恐嚇之內容為性騷擾，縱有該事實而甲具備告發之權利，惟並非甲可因此敲詐他人給付金錢，故手段與目的間不具相當性，仍非法之所許。
3. 無阻卻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二)甲錯殺之行為，應成立成立 271 條殺人未遂罪：

1. 甲錯殺之行為並未發生人死之結果，故應乙未遂犯審查之。
2. 甲本欲殺 A 卻誤射中其他樓層之人，發生刑法上之「等價客體錯誤」，通說採「法定符合說」即甲想像中之客體為人，甲擊中之客體為人，此時不阻卻其故意，又客觀上甲開槍之時已該當著手無疑。
3. 無阻卻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三)乙唆使甲痛打 A 一頓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之教唆犯：

乙引起甲之犯罪意圖，但甲未遵從甚而未著手於傷害行為，此為學說上之失敗教唆（未遂教唆），乙之行為不可罰。

(四)乙唆使甲殺 A 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殺人未遂犯之教唆犯：

1. 主觀上乙係唆使甲殺 A，惟乙卻發生誤認而槍擊其他人，則「被教唆人發生等價客體錯誤是否會影響教唆者之故意？」容有爭議。

(1)客體錯誤說：

被教唆人之(等價)客體同一性誤認將不影響教唆犯之可罰性，正如同正犯之等價客體錯誤一般，確切之人別或物別並非主客觀對應之重點，故被教唆人之等價客體錯誤並未影響教唆既遂之成立。

(2)打擊錯誤說：

當被教唆人實行犯罪發生等價客體錯誤時，即當作教唆者之打擊錯誤一般，故此時之處理模式即同打擊錯誤處理。對於實際攻擊客體之部分，因並非教唆者(甲)預期發生結果之客體，僅能退審過失。

(3)區分說：

亦有認為：應區別「行為客體特定之任務是否交予被教唆人」。若教唆者未將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僅交由被教唆人具體實行，當被教唆人仍然產生客體同一性之誤認時，現實上即如同教唆者自身之打擊錯誤一般擊錯誤處理即可；反之，若教唆者本身並未先特定被害人之人別與身分，而係將此個別化、特定化之任務交予被教唆人自行認定，則被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唆人對於行為客體產生誤認即屬經驗上可預期之結果，據此，當被教唆人產生客體錯誤時，應仍屬於教唆者之預見範圍，且不違反教唆者之本意，具有間接故意而得成立教唆既遂。

(4)本題如採區分說之結論，乙係將此個別化、特定化之任務交予甲自行認定。是乙應成立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

三、甲遇紅燈停車，遭後方未保持適當距離之乙騎摩托車撞上，甲車並無大礙，但乙因車輛倒地雙腿擦挫傷，路人 A 見狀迅速打電話叫警察及救護車，甲認為不是自己之問題，且為了趕上班，心想乙已有人救助，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並未獲得乙同意，也未留下日後可供聯繫之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警察 B 到場後聞到乙滿身酒氣，測得其呼氣酒測值為 0.23，又見其無法走直線，語無倫次，遂移送地檢署。B 根據路人拍攝涉嫌甲之車牌後循線找到甲之住處，甲不在家，甲妻丙以為甲闖禍，向 B 表示當天開車者是她，B 遂將丙移送地檢署。試問甲、乙、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大致涉及修法題目，雖然 185-4 已經有新法，但在寫到本罪時，建議仍要一併提到過往的爭議及大法官解釋，寫作上較有深度，其餘醉態駕駛和頂替皆是傳統考點，記得帶到即可。

【擬答】

(一)甲離開現場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4 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逃逸罪：

1. 本罪有關無過失之人是否成罪，業經大法官解釋第 777 號略以「……其中有關「肇事」部分，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 又本罪經修正後之條文為：「(第一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可知行為人如為無過失之人，亦屬本罪處罰之對象。
3. 本題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無疑，甲雖為無過失之人，惟本罪第二項已明文將無過失之人納入處罰之主體，甲該當構成要件之主體無疑。
4.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且乙雙腿擦挫傷亦構成至人死傷之客觀處罰條件，甲成立本罪。

(二)乙酒後駕車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3 條醉態駕駛罪：

1. 乙顯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已致不能安全駕駛，乙成立本罪。

(三)丙表示開車者為自己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頂替罪：

1. 丙表示自己為肇事者，依通說見解，頂替僅以行為人頂替犯罪事實即可，不以實際頂名為限，丙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丙主觀上有頂替甲之意思，具有頂替之故意。
3.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 保成.學儒.志光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四、甲、乙為男女朋友，因分手爭吵。甲打電話到乙家告訴乙之母親，限當天乙出面解決，否則放火燒乙家。乙置之不理，甲遂將自家瓦斯桶拉到乙家公寓樓梯間，大喊要乙一起玉石俱焚，以瓦斯管將液化石油氣從前陽臺導入乙房子內，待液化石油氣蓄積瀰漫房間達爆炸界限，即於房門附近，以打火機點火引爆液化石油氣，瞬間產生氣爆並引發火勢，窗戶玻璃受氣爆產生之壓力波及而破碎損壞，家具燒燬，並波及樓上鄰居房屋，幸因民眾發現瓦斯氣爆旋即報案，經消防隊趕赴現場及時撲滅火勢，人員無傷。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斷？(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放火罪之傳統考點，記得放火的題目幾乎都會涉及競合，同學稍加注意即可。

【擬答】

(一)甲引爆石油氣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173 條住宅放火罪：

1. 本罪客體所謂「住宅」，依實務見解乃指供人日常居住之場所，公寓即屬之，而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之樓梯間、地下停車場，亦屬公寓之一部分，再就住宅整體而言，亦應包括牆垣、門扇、窗戶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本題中樓梯間亦屬本罪客體之範圍。
2. 本罪係屬「抽象危險犯」，若行為人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犯罪故意，而著手實行放火行為，即應構成該罪，縱令放火結果未使住宅、建築物重要部分開始燃燒或喪失主要效用，僅屬犯罪既、未遂與否之問題。本題已有波及延燒至其他鄰居部分，應屬重要部分開始燃燒，本罪應為既遂無疑。
3.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二)甲放火之行為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

1. 依題目所示，無人死亡故應檢討未遂犯，甲主觀上欲玉石俱焚為殺人故意，甲點火行為應為殺人著手。
2. 無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三)競合：

甲殺人未遂及放火出於同一犯意，依照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